

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半年以上，其中須有一個職務任一年以上，並合計二年以上。</p> <p>(二) 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但擔任本款職務期間督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列該組特優或其他相當等級達兩次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四年。</p> <p>(三) 現任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p> <p>(四)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總處任該職務一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單</p>	<p>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半年以上，其中須有一個職務任一年以上，並合計二年以上。</p> <p>(二) 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但擔任本款職務期間督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列該組特優或其他相當等級達兩次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四年。</p> <p>(三) 現任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p> <p>(四) 現任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一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單列或跨列簡任第</p>	<p>一、基於本總處與各人事機構間專門委員職務有相互調任歷練之需求，並為拔擢優秀人事人員及激勵人事人員士氣，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擴大遴才範圍及縮短併計職務年資限制。例如某甲現任A機關人事處專門委員三個月，且分別曾任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一年六個月及B機關人事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一年七個月，兩者年資合計三年一個月，即符合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之陞任資格。另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項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考量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及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多位處於北部地區，為均衡各區域人才養成及陞遷發展，爰於第三項規定增訂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人員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之途徑。</p>

<p>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合計<u>二</u>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u>三</u>年以上。</p> <p>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p> <p>(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p> <p>(三) 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p> <p>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u>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一，或具備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該職務合計五年以上。</u></p>	<p>十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p> <p>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p> <p>(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p> <p>(三) 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p> <p>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u>之條件，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四、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p> <p><u>(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u></p>	<p>四、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p> <p>(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具第三款之任職經歷及年資。</p> <p>(三)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曾於二個以上</p>	<p>一、以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已具較高層級主任職務歷練經驗，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是類人員於陞任時，得不受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主任職務歷練規定之限制。例如某甲現任 A 主管機關所屬人事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主任職務未滿二年，曾任 A 主管機關人事處科長及 B 主管機</p>

<p>六年以上。</p> <p>(三)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或非主管職務，且具第四款之任職經歷及年資。</p> <p>(四)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且其中一個為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職務。</p> <p>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五年以上。</p>	<p>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且其中一個為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職務。</p> <p>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p> <p>(二) 現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六年以上。</p>	<p>關人事處科長，科長年資合計六年以上，即符合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之陞任資格。另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p> <p>二、考量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主任等職務列等業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由單列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以及地方人事人員跨主管機關歷練機會衡平性，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增訂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員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之途徑，且將原須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歷練之要件，修正為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歷練，並縮短合計年資。</p>
<p>五、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並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薦任職務。但占同一主管機關不同人</p>	<p>五、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並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薦任職務。但占同一主管機關不同人</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為增加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用人彈性，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其任職合計年資分別由四年及五年以上，縮短為三年及四年以上，另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p> <p>(二) 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均規範相同職務經歷，為求簡化，爰予以整併</p>

事機構之職缺，以借調、支援或派駐等方式，實際皆於同一人事機構服務者，視同於一個人事機構任職。

(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

(三) 現任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任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及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跨列薦任第九職等組長職務者，應符合前項規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三) 現任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任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事機構之職缺，以借調、支援或派駐等方式，實際皆於同一人事機構服務者，視同於一個人事機構任職。

(二)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具第三款之任職經歷及年資者。

(三)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五年以上。

(四) 現任第一款或第三款職務，且任第一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及任第三款職務合計一年以上，兩者年資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及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跨列薦任第九職等組長職務者，應符合前項規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二)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具第三款任職經歷及年資。

(三)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四) 現任第一款或第三款職務，且任第一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及任第三款職務

移列於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國立大學性質較一般機關不同，為利實務需要，現行第二項陞任資格條件宜較第一項為寬鬆，爰予以修正如下：

(一) 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其任職合計年資分別由四年及五年以上，縮短為三年及四年以上，另將現行第二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二項第二款。

(二) 整併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移列於第二項第三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p>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p>	
<p>九、<u>人事人員任下列各款職務期間，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採計：</u></p> <p>(一)<u>總處與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訓練機構職務。</u></p> <p>(二)<u>配合行政機關(構)改制為公司或行政法人，隨同移轉並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人員所任職務。</u></p> <p>(三)<u>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職務。</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職人員所任職務，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相當職務。第三款人員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亦同。</u></p> <p><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僅得分別採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任職年資。</u></p> <p><u>各人事機構職務因組織法規、組織調整或報經總處核准等情事，由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現職人事人員借調、兼任或代理一年以上，得視其職務性質採計為本作業規定所定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職年資。</u></p>	<p>九、<u>人事人員曾於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採計。</u></p> <p><u>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現職人員，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得視為本作業規定之現任人事人員。</u></p> <p><u>總處與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訓練機構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採計，且現職人員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相當職務。</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僅得分別採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任職年資。</u></p> <p><u>各人事機構職務因組織法規、組織調整或報經總處核准等情事，由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現職人事人員借調、兼任或代理一年以上，得視其職務性質採計為本作業規定所定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職年資。</u></p>	<p>一、鑒於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均有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採計相關規範，為求簡化，爰予以整併。現行第一項規定列為序文及第三款規定；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另考量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構)改制為公司或行政法人後，繼續任用之人事人員仍有本作業規定之適用(例如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等)，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以資明確。</p> <p>二、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項酌作修正。</p> <p>三、配合現行第三項移列為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現行第一項部分規定改列為該項第三款，爰現行第四項項次變更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現行第五項為第四項。</p>

<p>十一、 下列職務或情形，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十點規定限制：</p> <p>(一) 由外交人員陞任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p> <p>(二) 總處秘書室主任職務。</p> <p>(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警察機關、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事機構職務。</p> <p>(四) 因個人健康、家庭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總處核定者。</p>	<p>十一、 下列職務或情形，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十點規定限制：</p> <p>(一) 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p> <p>(二) 總處秘書室主任職務。</p> <p>(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警察機關、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事機構職務。</p> <p>(四) 因個人健康、家庭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總處核定者。</p>	<p>考量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歷來由外交人員陞任時，始不受本作業規定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十點規定限制，爰修正第一款，增列「由外交人員陞任」等文字，以資明確。</p>
--	---	--